

此項雇用辦法牽涉相當的旅費和搬運費。因此他贊同 Mr. Aghnides 的意見。

六七. Mr. HAMBRO (那威) 請委員會通過蘇聯代表的建議，暫行緩議此項問題，俾諮詢委員會能有充分時間從事研究。再者，從國際間雇用的外勤人員應具資格，和在美國就地雇用的外勤人員應具資格間有什麼區別，以及他們的薪給率有何不同，都應該讓該委員會知道。

六八.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認為第五委員會應該先行核准諮詢

委員會所建議的第十六款概數，至其他事項留待日後再行審議。他覺得要求諮詢委員會編具報告書一事，不一定是明智的辦法。再者，關於警衛經費列入第五款(甲)抑列入第十六款，都是無關重要的。

六九. 主席將諮詢委員會所提在秘書長編製的第十六款概數項下削減六四，四〇〇美元一議付表決。

諮詢委員會所提核定第十六款概數為二，八〇〇，〇〇〇美元之議，當經一致通過。

午後五時三十分散會。

第二百九十二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292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秘書長編製的概算(A/1812及Add.1; A/C.5/448, A/C.5/451)；(b)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A/1853)

[項目四十一]*

初讀(續前)

一. 主席請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答覆蘇聯代表在上一天所提出的問題。

二. Mr. PRICE (主管行政及財務部助理秘書長) 知道蘇聯代表，想曉得在編製概算時，臨時職員一項經費是拿什麼來做計算的根據的。概算內每款所需臨時職員，係視該款指定辦理的專門工作及該款職員因長期離職——例如同籍假——所需之替補人員而定。因此，關於臨時職員需要的多寡，概算內各款互異，例如語文事務司職員中享有同籍假權利的人數，就遠較工匠中享有此項權利者為多。他從概算中列舉因辦理大會事務、及經濟事務部因遵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二九〇(十一)各項指定工作而需的臨時職員人數，以為例證。計算程序是先在經濟事務部內調查如何利用在職人員的各種可能性，然後據以估計另外添人的需要。

第十一款. 社會事務部

三. 主席請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發言。

四. Mr. GEORGES - PICOT (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概述諮詢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所擬社會事務部概算建議應作的各項削減。

常設員額項下削減六〇，〇〇〇美元，等於裁減十一名員額。其他各項削減則與諮議、臨時職員及旅費有關。

他在一個月前接任的時候，對社會事務部所從事的各項工作，頗覺滿意，因為從這許多工作裏正可證明聯合國生氣蓬勃，並且確能繼續適應各項工作的需要。可是一方面要從事這些工作，另一方面却要削減其中所需經費，這種矛盾現象，不能不使他驚奇。他的前任 Mr. Laugier 在去年提出社會事務部預算時，曾蒙如數核撥，但核撥之數仍未足以完成社會事務部的各項指定工作。

六. Mr. Georges - Picot 特別強調秘書長的話(A/C.5/448)，就是說：如果社會事務部的核定經費比去年的還少，該部工作方案中就有許多項勢須取消。他請第五委員會相信社會事務部經改組後，已能藉工作的重行分配來擔負添加的任務。因為此項改組剛剛完成，所以他希望現在不會削減經費，以免該部不得不修改工作方案，而致全部事務分解。這會妨礙整個社會事務部的組織和工作，其結果不但延緩該部的進展，並且縮小工作範圍，使許多人對聯合國的社會工作大失所望。

七. 這種局面不是他始料所及，他相信也不是第五委員會所願有的。他因此請第五委員會照秘書長原來所提並經其於十月八日聲明中確定的概數，核定經費為一，六五七，五〇〇美元，俾保證該部工作進行不輟。

八. Mr. AGHNIDES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 建議說：為節省第五委員會的工作起見，委員會可以採取一種前經議決適用於第十款概算的程序，就是請秘書長對於因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各項決議案而添

*指大會議程項目。

加的工作提出詳細追加概算。那時第五委員會如願諮詢委員會就該追加概算提具報告，諮詢委員會自可照辦。

九。Mr. GEORGES - PICOT (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 說：就第十款而言，原議是想削減該款超出一九五一年的數額；可是現在對於社會事務部的建議，却是想把經費減至低於一九五一年的數額，因此將迫使該部修正在概算編製以前所訂的工作方案，而不是修正在概算編製以後所訂的工作方案。

一〇。Mr. MACHADO (巴西) 認為第五委員會在聽了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的申述以後，已有充分根據可以對第十一款概算立即採取決定。可是，巴西代表團在這件事上將一以委員會的意見為依歸。

一一。他覺得訂立一個工作緩急的標準，確屬十分必要，因為這個問題每年都同樣發生。第五委員會拒撥需用經費，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不得不就工作的重要性，定其舉辦的先後次序，指定秘書處依此次序辦理。

一二。巴西代表團是反對每年增加職員的。所以 Mr. Machado 建議第十一款，仍照一九五一年度核定之數劃款——因為此數足供業已核准的二百十五名常設員額薪資之用。

一三。Miss WITTEVEEN (荷蘭) 贊成採用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所建議的程序。荷蘭代表團認為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是可以接受的，並且認為社會事務部以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數額，儘足以辦理它的重要工作。社會事務部可以做的工作是這樣多，所以難免有所取捨。

一四。她在提到委員會前天討論第十款概算時說：雖然大家認為經濟事務部原有能力擔承新工作，但這並不足以證明該部概算編製得過寬，或是財務制度不嚴。

一五。Mr. FAHMY (埃及) 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也認為委員會可立即決定第十一款的概數，並且也認為該款概數應仍保持一九五一年度核定之數。

一六。Mr. AMMOUN (黎巴嫩) 贊成請秘書長編製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各項決議案的概要，俾第五委員會能據以決定此等決議案是否需要另撥經費。他重提黎巴嫩代表團前天在會議中所作的建議，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秘書處主管財務部門應有更密切的協調。

一七。Mr. BUSTAMANTE (墨西哥) 認為增加經費問題是一般性的，所以不能僅就概算的每節作成決定。

一八。他很關心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及技術協助管理處三部門工作間的協調需要，因此建議秘書處應由諮詢委員會協助，將上述三部門的職掌全盤檢討。

一九。一切凡能幫助改進發展落後國家情形的事務，自應全力予以贊助，但是現在各國政府實已不能負擔額外費用。因此墨西哥代表團在原則上不投票贊成增加經費。

二〇。Mr. POLLOCK (加拿大) 指出：秘書長所提的預算案和諮詢委員會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屆會議以前所提的建議，其間分歧之處實在很小。

二一。社會及經濟兩部門事務都可以依其重要性定其緩急次序；秘書處儘可權宜酌定，以節省經費；對於若干方案施行的進度尤應自行酌定。

二二。主管社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或許能重新考慮他的立場，和諮詢委員會就該委員會的建議商議折衷辦法。或可促使秘書處重新部署工作，俾該部經費仍能保持一九五一年度數額；這樣便是向大家所期望的穩定預算標的，邁進一步。

二三。加拿大代表團看到秘書處會願意在現有概算經費範圍內接受新添的工作，覺得並沒有可以驚奇的理由，但是加拿大代表團認為現在請秘書長提出的追加概算參考資料，以後應該一開頭就提出於第五委員會。

二四。Mr. ADARKAR (印度) 贊同諮詢委員會主席就如何處置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授予秘書處新工作一問題所提議採行的程序。秘書長就概算所作的聲明書 (A/C.5/448) 中，其第十三段末句似與第十四段首句相矛盾，因此，雖然助理秘書長曾經提出相反的保證，大多數代表們仍會得到和巴西代表從經濟事務部概算所得相同的結論。Mr. Adarkar 認為第十款及第十一款在添加的工作方面並無重要不同之處，因此第五委員會沒有理由不照以前決定適用於第十款的程序辦理。至於助理秘書長稍抱悲觀的論調認為諮詢委員會所建議削減的數額，會影響社會事務部的工作並會妨礙該部奉命辦理的新事務，這樣的論調，他未敢苟同。

二五。凡是優良的財政原則都主張概算須富有彈性伸縮，以適應情境的變遷，巴西代表和埃及代表所建議的折衷辦法是和此等原則不合的。沒有一個機關或部門在嚴格的限制下，是能夠有效地辦理它的事務的。

二六。諮詢委員會在審議各款概算時，或則建議裁減常設員額，或則建議削減此等員額。

所需經費。該委員會如能用同一辦法來審查各款概算，當有裨助。

二七. Mr. HAMBRO(挪威)贊同荷蘭代表的建議。他同意許多代表業已表示的意見，也很關切秘書處職員經常增加的現象；但是假使秘書處各部分奉命辦理新工作，那末，不去添雇若干職員，顯然是無法辦理此等工作的。

二八. 所有各代表團對於墨西哥代表就各組織及各部分工作間缺乏協調一點所發表的意見，一定同意的。然而他在這件事上不擬提出那威政府及丹麥、瑞典兩國政府所作的建議，因為這些建議只能影響今後的概算，但與現在討論的概算無關。他擬於日後提出一項決議草案，內請秘書長研究本問題向諮詢委員會提具意見，俾第五委員會能於下屆會議中討論此等意見。

二九. Sir William MATTHEWS(英聯王國)說：聯合國的社會工作雖屬需要，但應顧到所牽涉的經費。諮詢委員會在提交大會的報告書中曾指出組織方面的缺陷，但它未曾建議削減承辦事務。從秘書長所提概算中可以看出有若干工作計劃目前並無需要，應該從緩辦理，所以列充辦理此等工作的經費乃係一種浪費。英國代表團雖然充分認識社會發展的需要，但仍擬贊同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削減。

三〇. 他相信秘書長日後為舉辦添加工作提出追加概算時，將開列此等工作計劃，並具按語表示於縝密檢討現有資金實況後，認為可於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款額限度內辦理此等工作。

三一. 英國代表團看到第五委員會內業已造成一種可以稱為特別的言詞辯論情勢，並且有把該委員會看作是個橡皮戳子對什麼新提案總照例核准的趨勢；他的代表團對這種情形，不免關切。此種趨勢妨礙健全的財務管制；繼指責之後為代表們分別提出的折衷辦法。然而顯屬虛糜經費的事情，是不能夠折衷妥洽的。當初諮詢委員會於縝密調查後才提出建議，它所建議的削減數額，也很容易的由該款的全部概算承受下來。負擔過重的各會員國政府，不惜重大犧牲供應秘書處以經費，所以秘書處應更以事實證明其確積極的謀在其經費限度內，辦理它的事務。

三二. 夏先生(中國)說：中國代表團願接受現有兩項提議的辦法中的任何一項：其一是接受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但秘書長就新添事務提出追加概算；另一項辦法是將

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增至一九五一年度核定之數。

三三. Mr. GANEM(法蘭西)在原則上同意這兩項辦法都是同樣可以接受的。但就本問題而言，他寧願贊成巴西代表及埃及代表所提的折衷辦法，但他擬提議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撥款數額增至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的整數，因為該數既較一九五一年度的撥款數額為低，秘書長就不得不力求撙節。

三四. Mr. FOURIE(南非聯邦)贊同印度代表的意見，也認為秘書長概算說明書(A/C.5/448)的第十三段和第十四段前後不一致。他認為社會事務部和經濟事務部的情形並無基本差別；所以這兩款概算都應該適用同一審議程序。

三五. 他贊同巴西代表的意見，也認為現在應停止社會事務部的繼續擴充。社會事務部的擴充和其他各部的擴充一樣，大半是由於秘書長所不能控制的情勢造成的。第五委員會如能採取一種堅決和一貫的政策，秘書長就可以有效的節流了。

三六. 他並不想建議一切新事務都不應該進行。如果假以時日，舊的工作計劃自會完成，而社會事務部、經濟事務部及技術協助管理處三部分間因為達致更密切的協調，亦可容許秘書處承擔添加的工作。

三七. 黎巴嫩代表就訂立工作緩急次序一點所作的建議是很值得注意的。但是妥善制度未曾產生之前唯一的解決方法是規定經費限度，使秘書長在此限度內設法完成他的指定職務。假使此項程序果能運行有年，那末，一定會產生一個妥善的制度。

三八. Mr. BRENNAN(澳大利亞)請主席裁定請秘書長提具追加概算一議是不是一個程序動議，因為主席所作的裁定是會對於各國代表團行將核定的撥款數額有關的。如果請求秘書長提出追加概算，委員會就不應核定那一筆以不請求秘書長提出追加概算為假定的款額；如果核定那便不合理了。澳大利亞代表團認為委員會應鼓勵秘書長保持他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上屆會議所取的立場，所以該代表團贊同折衷辦法，就是將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款額增至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

三九. Mr. PACHACHI(伊拉克)說：上年第五委員會曾請秘書長改組社會事務部，俾能消滅該部結構上的若干缺點，因而節省經費。可是該部的組織雖然已有變動，但在概算內仍未見有減省。

四〇。有人辯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屆會的各項決議既已加重了社會事務部的工作，自然會使該部的支出增加。但是秘書長十月八日的聲明和 Mr. Georges-Picot 都曾說現有撥款足以擔承添加的工作。這又是一個利用未經核准的工作計劃來做編製概算根據的例子，在原則上看來顯然是錯誤的。我們編製概算應以明確的工作計劃為根據，至日後發生的新職務則當用追加概算的辦法來應付。因此關於目前概數的核定，應以諮詢委員會的建議為根據。至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加諸社會事務部的新職責，可於縝密檢討後，提出追加概算。

四一。諮議及臨時職員兩項下所請鉅款，正是缺乏彈性、未能相互調用職員之又一明證；秘書處雖然迭經人指責，認為組織呆滯沒有伸縮餘地並且分工過細，但是上述現象仍很普遍。常設員額項下擬予削減六〇,〇〇〇美元，這不會嚴重減損社會事務部執行各項職務的能力。該部支付專門人員的薪俸總額已超過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至將來另撥的款供該部奉辦新事務之用以抵償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削減數額，自不待言。

四二。Mr. VALENZUELA (智利) 說：在前幾次討論經費時，有人屢提到下列三大類問題：工作的緩急問題，經濟及社會方面的添加工作問題，及人員添置問題。

四三。就第一類問題而言，智利代表團覺得憲章既已確切指示應該儘先辦理的各項要務，所以大會在採取決定時已有適當的基礎可資憑藉，至少在與經濟及社會有關的重要工作計劃上，尤屬如此。即使有削減經費的必要，對策劃具體的經濟或社會措施的各部門所需的經費作重大的削減，也顯然是不應該的事。

四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趨於訂立支出浩繁的計劃，因為不可否認，因此理事會頗受人們的指責。可是此種趨向大部分是無法避免的，實則是一般人所逆料的，如僅以此為理由，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應受特殊財務控制和限制，是很不合理的。為求公平起見，至少此項對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適用的程序，亦應同樣適用於聯合國的其他常設機關。至就過去批評人權委員會工作為過分偏重“學說”和“理論”一點而言，他想提醒第五委員會：人權委員會是遵照憲章條文設置的唯一機關。所以任何對於人權委員會工作的嚴重妨礙，將有干犯憲章之虞。

四五。就人員添置一點而言，智利政府和其他各國政府一樣，也想使聯合國費用保持於一定數額，但它相信聯合國業已產生的用人過

多現象，是由於各專門機關橫面擴張的結果，而不是由於聯合國本身縱面擴張所致。他覺得在決定審酌緩急配置職員員額時，應顧到上述一點。

四六。關於以前提出的折衷辦法，他不免有點懷疑：是否社會事務部能讓該部概算絕對限定於一,六〇〇,〇〇〇美元，而仍無不足之虞，但他想知道秘書長對於這一點的意見。

四七。智利代表團的一般立場是贊同秘書長所提的概數，但以秘書長準備接受諮詢委員會在出差旅費項下所建議削減的七,五〇〇美元為條件。

四八。Mr. ABBASI (巴基斯坦) 說：雖然巴基斯坦政府通常都不願贊成任何可能限制社會事務部工作範圍或工作效率的提案；但就本問題而言，巴基斯坦政府是贊同英聯王國代表剛才所發表的意見的。諮詢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削減都具有合理的根據，所以殊不能看出此等削減打擊了社會事務部和它的工作。老實說，唯一能夠引用來反對削減經費的理由，就是認為此等削減會使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最近所通過的工作方案無法實現。

四九。就追加概算一點而言，他認為只要能夠充分證明確有追加經費之需要，追加概算之提出與核准自屬必要。

五〇。Mr. FRIIS (丹麥) 重申他原來的意見，認為主要工作雖仍應繼續辦理，但是進行此項工作的方法却應力求簡化。諮詢委員會的各項建議大體上和上述目標相合。

五一。他提及在上屆會議中曾有若干代表促請秘書長合併經濟事務部、社會事務部、和技術協助管理處。諮詢委員會現在也暗示這種可能性。可是因為秘書長尚未發表過他的意見，所以丹麥代表團歡迎埃及代表發動提出關於此事的決議草案。

五二。另外重要的一點是麻醉品司和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及麻醉品監察機關秘書處兩者間的關係。現在的辦法是在大西洋兩岸各設一個秘書處，從經濟和效率兩方面看來，這是否就是最適當的辦法，他倒很想知道助理秘書長的意見。

五三。他雖然不認為人權司某些工作過分偏重“學說”或“理論”，但是他認為或許可以正確地說：該司概算中所附的各項解釋，有時似頗偏重學理。那些說明一方面臚述過去成就，一方面又對未來情形為含渾的推測。這種情形大致是無法避免的，因為該司概算早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十三屆會舉行以前即已擬就，而

人權司工作方案內過去發生疑問的若干地方，要在理事會該屆會議中纔得到明白的解釋。

五四．關於所有討論預算的會議中時常提起的出差旅費問題，他想提出一項建議，他曾經看到有若干專門機關，如國際勞工組織及世界衛生組織，都曾提出它們派遣人員出席各項會議的完備一覽表。如聯合國向委員會日後會議亦提出其派遣人員出席各項會議的同樣文件，他不曉得是否可有幫助。

五五．最後，就社會事務部概算所列的諮議經費而言，他在上次會議討論經濟事務部概算時所發表的意見，也可適用於本問題。

五六．Mr. VORYS (美利堅合眾國) 認為委員會所討論的有兩項提議，一是“折衷”辦法，另一是荷蘭代表的提議。美國代表團贊成後一提議，因為它比較合理而有效。如果採取“折衷”辦法，那便是想限制秘書長，使他不提

出追加概算。可是，在他看來，秘書長認為必要時，確有提出此等追加概算的責任。

五七．還有一點應該記得的，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項新訂方案的經費問題並未曾提交諮詢委員會審議。因此假使第五委員會在其他事項上通過了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仍准許秘書長得就新訂方案另提詳細概算，那末，此項困難便可圓滿解決了。

五八．雖然若干代表曾經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不能受其他機關的支配，但是他認為反過來說也是正確的。如果第五委員會不可以在財務及概算方面行使提出建議的權力，那末，第五委員會便不能進行它的工作了。第五委員會是為聯合國管理財務及概算事項的。

五九．主席說：發言人名單上還有人未發言，下次會議當可結束討論。

午後一時散會。

第二百九十三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二午後三時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T. A. STONE (加拿大)

A/C.5/SR.293

一九五二會計年度概算：(a) 秘書長編製的概算 (A/1812 及 Add.1, A/C.5/448, A/C.5/451)；(b) 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 (A/1853)。

[項目四十一]*

一般討論(續完)

一．Mr. MAROGER (法蘭西) 說他至今還沒有代表法蘭西發言，因為想等到對委員會的工作熟習了再表示意見。他覺得秘書長曾竭力使概算不出合理的範圍。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使會員國撙節許多不甚迫切的費用，他向該委員會表示第五委員會的謝意。法蘭西代表團在大體上願意接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但保留以後要求加以若干變更的權利。

二．本組織特別是在非常重要的經濟社會事業方面所劃撥的經費當然不能算是過多，而各區域經濟委員會所花的錢亦是一種很適當的投資。Mr. Maroger 說在以後討論中他要再度談到技術協助的問題。

三．為實施各項計劃所撥經費的用途現如照目前辦法僅由各專門機關首長監督似嫌不足，他認為此種制度應予改進。

* 指大會議程項目。

四．此外，他對增加聯合國周轉基金的提議願正式提出保留，因為此項提議違反大多數代表團求經費撙節、預算穩定、財政管理有效的意願。

五．他強調欲求本組織財政上軌道會費必須經常於會計年度上六個月內繳納。

六．他請委員會注意：各會員國必須一律批准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如果不是一律批准的話，那麼聯合國所償還的有關職員繳納的本國所得稅稅款便無異是由聯合國全體會員國繳納。

七．他又指出秘書處迄今還沒有決定一個辦法，確保職員的才能勝任與位置穩固。他強調許多常設員額裏的職員處境特殊；服務許多年後，仍舊祇拿到一份臨時合同。再則，聯合國應能獲得職員最優良的工作成效，因此，聯合國應盡力徵聘資歷卓越的人員，使以後於須做某項工作時，不必再聘請外界專家襄助。

初讀(續前)

第十一款，社會事務部

八．Mr. COSTELLO (紐西蘭) 贊成巴基斯坦及英聯王國代表在上次會議中所提意見。諮詢委員會的理由是很明顯的，其為一九五一年度所建議款項數目應敷社會事務部之用。秘書長應規定該部工作之先後緩急，必要